



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10 月 21 日第 915/E744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4 年 10 月 17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0 月 2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一直以來透過《都市建築總章程》及土地工務運輸局的相關行政指引對建築物高度、地積比率及覆蓋率作出規範，其中“街影”更是城市規劃和都市建築的重要指標，保障社區能擁有良好的採光和通風環境，提升居民的生活質素。

然而，考慮到多項與建築發展相關的法律法規已實施了一段頗長的時間，為配合社會實際發展需要，近年新修訂的《土地法》及《城市規劃法》頒佈生效，未來亦會陸續對《都市建築總章程》及《防火安全規章》開展相關修訂工作。當中，《都市建築法律制度及法律制度的行政性質規範》諮詢文本已於 2010 年進行公眾諮詢，而《都市建築總章程》行政篇的修訂工作目前已進入最後階段，爭取明年上半年進入立法程序。待完成上述工作後，屬《都市建築總章程》技術篇的“街影”條例亦會作公開諮詢。至於是否取消“街影”條例，政府會充分聽取社會意見，才確立未來的修章方向。

《城市規劃法》提出促進公眾參與及公開原則，促進公眾能參與城市規劃的編制、檢討及修改程序，以及聽取由專業人士、社會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人士、專家等組成的城市規劃委員會之意見，最後才交由有關部門綜合整理意見。自《城市規劃法》生效後，目前向土地工務運輸局申請規劃條件圖的個案均需作出公示，並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聽取意見，其中每宗個案都列明多項詳細資料，包括應遵“街影”條例及相關地段的情況。換言之，公眾未來對城市規劃的監督與執行工作將更加開放透明，可透過不同機制發聲及參與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代局長

Daniel
劉振滄

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